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1.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2.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及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全體同學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1.比賽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 14:10 ~15:00

2.比賽方式：

- (1)「聽英選中」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- (2)「詞彙題單題」：每題一個空格，請依題目所提供的選項中分別選出最適當的詞彙，可參考歷年學測的詞彙題。
- (3)「詞彙題題組」：可參考酷英平台的搭配詞題型或歷年學測的文意選填題。

五、獎勵：

- 1.各年級擇表現優秀之前 5 名同學，頒發獎狀一紙。
- 2.全校擇表現優秀之前 10 名同學，頒發獎狀一紙。
- 3.全校前 10 名同學均須填寫「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參賽意願切結書」(如附件)，實際參賽名額將依「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」規定辦理，欲放棄代表學校參賽者，其參賽資格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校內比賽結果確認後使用]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

參賽意願切結書

____年____班_____(姓名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全國賽	代表學校參加「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」，並接受校內師長指導出賽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參加全國賽	不參加「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」，依序由次名同學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
※本切結書為參賽意願確認，實際參賽名額將依「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」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(學生)簽名:

監護人簽名: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日